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的创新模式

于静 宋清(教授)

(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融资难是当前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也是制约我国自主创新战略实施的重要因素。本文在分析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的基础上,构建了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创新模式,即互助式担保基金模式、多平台合作贷款融资模式、科技银(支)行融资模式,并对模式如何实施提出了相关措施。

【关键词】 科技型中小企业 金融机构 融资创新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1. 缺乏现代融资观念,市场运作意识不强。目前,我国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尚未以现代财务管理的理论与方法来指导企业的融资决策,对融资的相关知识不甚了解,缺乏明确融资计划和目的,缺乏信息融资、知识融资、依法融资等新的融资理念,对适应金融市场运作缺乏自觉性、主动性,难以提供令银行和投资者满意的经营计划和财务报告;处于研发阶段的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而这些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市场研究缺乏科学依据,且科研成果及技术成果转化缺乏市场化运作机制,往往导致企业经营失败。

2. 企业融资结构不平衡,融资市场化水平较低。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运营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民间借贷,银行贷款比重偏小,直接融资比例更小,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被排除在资本市场以外,难以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据国家统计局对海南省 200 家中小型企业融资状况进行的专项调查显示:有 106 家表示其资金 100%来源于自有资金而无任何融通资金(包括融资没有成功);在采用融资手段的 94 家企业中,46.8% 的企业的融资渠道为民间借贷,45.7% 的企业的融资渠道是向银行或信用社贷款,4.8% 的企业靠财政扶持。

2005~2010 年,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小企业获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的相关指标

年份	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亿元)	中小企业贷款额(亿元)	中小企业所占信贷比例(%)
2005	194 690	22 376	11.49
2006	225 347	27 411	12.16
2007	261 691	25 200	9.63
2008	303 395	31 351	10.33
2009	399 685	45 000	11.25
2010	479 196	75 000	15.6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中小企业年鉴》、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 2005~2010 年整理所得。

3. 融资机制创新不足,融资效果不理想。近年来,为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开办创业板、中小企业板等,但各种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机构大多是部门性或地方性组织,存在规模小、财力有限、覆盖面狭窄等问题,难以形成区域性的金融扶持机制,致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很难得到满足。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1. 银行业体系管理机制不合理,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主要表现在:第一,国有商业银行存在体制性缺陷,信贷融资资源向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倾斜。第二,现行政策对银行管理机制支持力度不足,过分上收信贷管理权限,商业银行逐步撤销基层网点,县域银行贷款业务收缩,在强化约束机制的同时缺乏激励机制。第三,银行难以准确判断具有高风险特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前景,加之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单位成本远高于大企业,导致信贷资金风险与收益的不对称,从而加剧了企业潜在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2. 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目前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面对传统的抵(质)押贷款业务普遍缺乏有效的担保物,加之基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缓慢,担保机构资金力量薄弱、担保登记和评估审批手续复杂,难以开展正常的担保业务;担保行业缺乏相关立法保护与行业监管;还有企业信用评估机制不完善,信用评估质量不高;缺乏再担保、反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机构以及政府支持;尚未形成风险分散、后续补偿机制等。

3. 资本市场发育不健全。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一板市场发展较快而二板市场发展较慢,上市交易发展较快而柜台交易发展较慢,二板市场与三板市场筹建缓慢,至今未投入运行;而且,对中小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股票、债券设置的门槛很高,多数中小企业难以获得直接融资。

4. 风险投资发展缓慢。我国风险投资起步较晚,面临的问题较多:一方面,风险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缺乏相应风险投资资金筹集渠道和退出机制以及中介机构运作不规范;另一方面,保护风险投资资金运作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限制了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风险投资基金的充分利用。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的创新模式构建

1. 互助式担保基金融资模式。互助式担保基金融资模式的核心内容:首先,由银行牵头组建以“担保资金池”为基础的互助式担保基金公司,该公司实行联合担保和再担保机制,以“资金池”对银行进行质押担保。其次,政府、银行、园区、协会及商会等共同创建以“融资客户互控信用保证金”为基础的诚信企业家联盟组织,中小企业按会员制加入其中并交纳一定保证金。再次,银行、互助式担保基金公司双方进行授信调查,银行按照“资金池”放大5倍进行总授信,其中“资金池”由发起人的投资基金和信用客户的信用保证金所构成。最后,银行在此担保模式下开设中小企业落地审批、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等融资“绿色通道”。其运营模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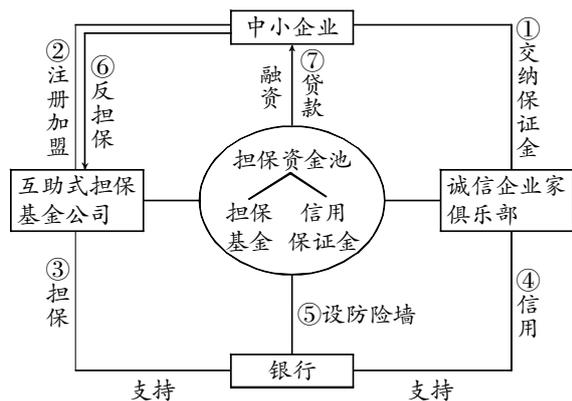


图1 中小企业互助式担保基金融资模式

这种“共同下户、联合评审、独立决策、风险共担”的融资模式实现了中小企业授信业务规模化运作,信用控制机制的设置和资金池质押的方式降低了中小企业贷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风险,增加了银行的信贷安全,提高了可操作性。目前,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本着中小企业贷款“放得出、收得回、有收益”的理念,正致力于打造中小企业互助式担保基金融资服务这一特色品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多平台合作贷款融资模式。多平台合作贷款融资模式的核心内容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贷款平台”自身的承贷能力、管理能力、政策配套程度等实际情况,与当地科技型创业企业孵化器、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信用促进会、担保公司及特色产业基地等平台单位合作,共同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融资平台。

“贷款平台”以统贷方式或直贷方式发放贷款,并借鉴工厂流水线操作程序,实行“信贷工厂”商务模式,明确划分市场营销、业务操作、信贷审批等环节,实现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贷后服务与特色化激励。其中,统贷方式指银行向有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发放中小企业贷款,指定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等合法有效的资产运作方式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直贷方式指银行直接与中小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此外,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平台”提供担保,以金融委员会下设的“企业信用促进会”协助有融资需求的会员企业向担保公

司推荐并协调银企合作,而这些均建立在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政府管理“工作平台”之上,实现了企业、担保、银行与政府的叠加。融资操作模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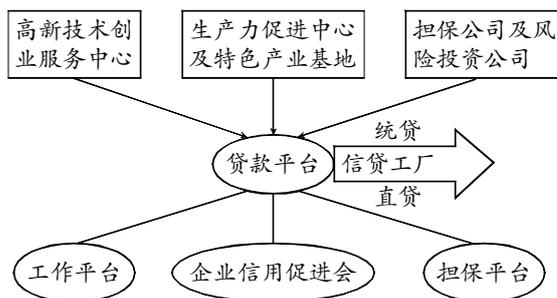


图2 多平台合作贷款融资模式

该多平台合作融资模式设有全面的管理、预防及监控体系,既能前观营销,又能后看风险,全面提升了对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水平,为成长性中小科技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开发性金融机构,基于自身资金与地方网络优势,当前正试行此多平台合作融资模式,已在全国254个地区建立了中小企业贷款的多平台合作机制,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3. “科技银(支)行”融资模式。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应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推行科技部门与银行间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商业银行可以新设或改造部分(支)行作为专门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优质金融服务的“科技银(支)行”。

“科技银(支)行”融资模式的运营机制:“科技银(支)行”作为商业银行分行或直属支行,由分行直接管理,授予它一定的审批权限,实行单独授权、单独规模、单独标准、单独核算的运作模式,通过派驻分行首席审查员、政策督导员和业务督办员,从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服务团队,将中小企业融资信贷的全流程整合到“科技银(支)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授信审查审批“一站式”服务。同时,“科技银(支)行”采用独特的考核激励模式,对客户经理的考核主要以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余额而非以往的存贷款规模为标准。

目前,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已在张江镇设立特色科技支行并辐射全镇,先行尝试投担联动、投贷联动,创建“政府+银行+担保+创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同时交行在北京海淀也开设了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北京银行于2009年在中关村园区开设了科技支行,在海淀区已设立41家经营网点专营机构,大大优化了科技企业的融资环境。

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创新模式有效实施

为了增强上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创新模式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模式的融资效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时间紧、需求急、金额小、频率高”的融资需求特点,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模式、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着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1.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管理模式创新。建立专门为中小科技企业信贷服务的授权授信制度,实行“一次贷款,随

基于所得税纳税筹划的企业组织形式选择

牛草林 李 宁 薛志丽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呼和浩特 010000)

【摘要】 由于现行税法对不同组织形式纳税义务的规定有所不同,使得企业基于组织形式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成为可能。本文通过量化比较公司制企业与合伙企业的税负,发现合伙企业较公司制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时候在税收利益上有明显的优势;不过,一般情况下,公司制企业的非税收益远大于合伙企业。我们同时注意到企业组织形式的转换存在转换成本,而且转换可能会丧失某种组织形式的固有优势。

【关键词】 所得税纳税筹划 组织形式 税负比较 转换成本 非税因素

从企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企业纳税筹划可以分为设立阶段的纳税筹划、经营阶段的纳税筹划、清算阶段的纳税筹划。企业在设立阶段首先面临着组织形式的选择,选择不同组织形式意味着纳税形式和税收优惠待遇的差异,对其税后投资收益会产生差异,这便给企业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一、公司制企业适用法定税率时与合伙企业的税负比较

公司制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通常面临对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对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问题,若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制企业法

用随贷,额度管理,循环使用”的管理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的授信服务。对处于成熟期、经营稳健、经济效益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尽量简化审贷程序;对有市场、信誉度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放宽信贷条件,拓展其账户托管业务;对现金流和物流较稳定、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合理组合信贷产品的提款期限和使用期限的基础上适度安排授信额度。

2.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参与先行先试,通过综合运用信贷、投资、债券、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工具,开发“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供应链融资”、“房产或设备按揭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抵质押循环融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险”等贴近科技企业需求的新型金融产品,拓展多种工具相融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例如北京银行面向有潜力的中小科技企业推出“瞪羚计划”、“融资 E 路通”、“融信宝”等新型融资产品;交通银行推出包括“版权通”、“税融通”、“订单融资”、“智权融资”等新型金融产品的“科灵通”产品线,开辟了信贷融资绿色通道。

3.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银行应面向不同细分行业推出更为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实现科技金融服务的精细化,创新贷款方式。例如针对软件企业的“软件贷”、针对节能服务业的“节能贷”、针对制药业的“医药贷”等可大力推广。同时,银行要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及

定所得税率为 25%,税后分红个人法定所得税率为 20%。

合伙企业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以合伙个人为纳税义务人,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合伙企业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合伙企业合伙人课征所得税应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到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研究假设条件。为便于研究,本文设定以下假设条件:

多种担保方式的组合,积极尝试地方经济联合体担保、经营业主联户担保等新型保证方式,实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多种贷款方式及其组合,努力提高信贷效率。

金融支持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为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实现科技创新与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金融机构应当深入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规律,积极引导金融要素,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注】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科技型创业企业孵化资源配置效率及优化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1YJA6301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常彪.“后危机”时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路径分析.合作经济与科技,2010;17
2. 童伟.创新融资机制.华东科技,2009;11
3. 杨茜.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问题.科学管理研究,2008;26
4. 赵文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及对策.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08;6
5. 秦军.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研究.科研管理,2011;32